

山东科技大学文件

山科大学字〔2017〕102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科技大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校区管委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山东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办法》已经 2017 年 7 月 13 日第 9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山东科技大学
2017 年 7 月 13 日

山东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培养大学生的创业精神、增强创业意识、提升创业能力，鼓励大学生勇于自主创业，推动创业带动就业，提高就业创业质量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是指大学生个人或团队，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、编制商业计划书、开展可行性研究、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。

第三条 学校每年划拨不少于 20 万元经费资助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项目，同时积极争取山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奖励基金、山东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、知名企业、成功校友、社会组织、公益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立大学生创业种子基金、风险投资基金等，支持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项目，促进自主创业。

第四条 为宣传投资单位、企业或个人，同时培育大学生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，对出资 10 万元及以上的社会资助者，经学校同意可获得冠名权。冠名方式“山东科技大学‘基金、企业、团体、个人简称’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”。

第五条 项目经费严格遵守、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、学校财务管理和教育发展基金会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以及投资方的资金使用要求，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并保证资金使用的真实性。

第二章 立项条件

第六条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、研究生；
- （二）政治素质好，身心健康，具有强烈创业意愿和创业意识，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；
- （三）学习刻苦，学有余力，上年度无学籍警告及以上处理；
- （四）品行端正，无违纪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。

第七条 申请人可以是个人，也可以是团队，但个人不得同时参加多个项目申报。

第八条 项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较高的创新性和专业性，较好的商业价值和市场前景；
- （二）选题新颖，方案设计科学，可操作性强；
- （三）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产业相关政策；
- （四）可实现创业孵化，已注册成立企业的，应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；

(五) 有创新创业指导教师指导。

第九条 已获得过本项目立项资助但未完成者不得再次申请。

第三章 项目立项及管理

第十条 立项程序

- (一) 个人或团队申请；
- (二) 学院(系)对申请人(或团队)的资格和申请项目进行审核、推荐；
- (三) 学校组织评审、确定拟资助项目及资助等级；
- (四) 评审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下达立项通知书，签订立项合同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立项工作，资助数量和资助等级视申报项目数量、质量和资助经费情况确定，分三个等级资助，其中一级20000元，二级10000元，三级5000元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对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首批拨付50%项目经费；中期审核合格后，拨付30%项目经费；项目结题验收合格，拨付剩余项目经费。

第十三条 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，项目批准后，第一申请人即为项目负责人。创新创业指导教师指导项目的运行和经费使用，督促项目负责人认真组织项目实施，研发推广，保证项目按

时完成。创新创业指导教师可在校内外聘任，同一创新创业指导教师当年度指导创新创业项目最多不超过2项。

第十四条 立项半年后，学校对项目进行中期考核，考核内容如下：

- （一）项目进展报告（阶段性成果、项目发展是否符合预期）；
- （二）资金使用是否合理；
- （三）能否顺利进入创业孵化。

第十五条 考核合格的项目拨付30%扶持资金；考核不合格的项目，责令在两个月内进行整改。经过整改仍然不符合要求的，撤销该项目，终止资金拨付，一年内不允许项目负责人申请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。

第十六条 立项一年后，学校对立项项目进行结项验收，对验收合格的项目拨付余款。验收不合格的，责令在两个月内整改，整改后合格的，拨付余款；整改不合格的终止资助。结项审核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结项报告；
- （二）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创业孵化或注册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；
- （四）创办企业后的产品（服务）样品、经济效益及带动就业情况。

第十七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，终止资助：

- （一）因健康、学业等原因不能继续开展创业项目；

- (二) 超过期限，延期后仍未完成；
- (三) 项目负责人自行提出终止项目；
- (四) 其他原因需终止资助的。

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需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专题培训、创新创业训练营、创新创业沙龙等活动，不断提高自身创新创业素质，促进创新创业项目更好发展，同时主动承担宣传、鼓励、指导大学生创业的公益活动。

第十九条 项目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，项目负责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，如无法按照计划完成项目，应及时向学校提交终止申请，经批准后，终止项目。

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一年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结题的，经学校批准可以延期半年，每个项目最多可申请延期一次。

第二十一条 对已结题验收且取得优秀成果的项目，学校优先推荐参评上级创新创业成果奖励、展示等；创新创业指导教师优先推荐评选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优秀指导教师。

第二十二条 对申报与评审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的，采取各种手段骗取项目资金的行为和当事人，将撤销资助或取消评奖资格，情节严重者建议学校有关部门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第二十三条 因项目违法、项目经营过程违法、正常经营所发生债权债务、经营中的知识产权争议等导致的一切风险、责任均由项目申请人承担，创新创业指导教师和学校不承担任何法律

责任，且学校保留依法追回该项目扶持资金的权利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山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校友扶持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山科大学字〔2013〕70号）自动废止）。

附件

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申请书

项目名称:

项目负责人:

所在学院:

联系电话:

填表日期:

山东科技大学学生工作处编制

项目名称			
项目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产品开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业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
注册公司 时间（拟）	年 月	注册资本	万元
注册公司 名称（拟）			
项目负责人			
姓 名		所学专业	
身份证号		农行卡号	
入学时间	年 月	毕业时间	年 月
创业经历、拥有 专利或创新创业 奖励情况			
项目组其他成员			
姓名	性别	所学专业	分工情况

